

恒生優越理財條款及細則

如客戶於過去一個月維持「全面理財總值」¹不少於港幣 1,000,000 元，可享優越理財月費豁免。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0,000 元或港幣 500,000 元，優越理財月費分別為港幣 40 元或港幣 340 元；如客戶透過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設立自動轉賬出糧²及維持每月「全面理財總值」不少於港幣 500,000 元或等值，亦可享月費豁免優惠。

- (1)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由恒生銀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2) 請通知僱主使用閣下之優越理財戶口作為出糧戶口。恒生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須於月費收取日之前 3 個月內有不少於 2 個月之薪金自動入賬紀錄，方為有效之自動轉賬出糧戶口。此月費豁免優惠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出糧貨幣之客戶。有關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請與本行職員聯絡。優惠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暫停、更改或取消任何推廣優惠及服務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有權不時調整任何利率及收費，並在此等利率及收費調整前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最終決定為準。